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0 年 8 月 15 日嘉民國人字第 1001221053 號函訂定

113 年 5 月 9 日嘉民國人字第 1130002775 號函修正

第一條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性騷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定義如下：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本辦法所稱性別歧視，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

第四條 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教職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教職員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本校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

前項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時，其申訴案應交由嘉義市政府依其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受理申訴。

第五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分別依性工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法第七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前項所稱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如下：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於必要時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四）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五）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懲戒或處理。

（六）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七）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六條 本校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案件。申評會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兼任（不含家長代表），並得視需要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本會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 1/2，男性

委員與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校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經申評會全體委員 1/2 以上連署，得由連署委員互推 1 人召集。申評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校接獲性騷擾之性騷申訴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單位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性騷擾之申訴應填具性騷擾事件申訴書(附件一)，並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第八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5-2222113 分機 653

申訴專用傳真：05-2254501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a9023000@mail.edu.tw

第九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十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或服務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

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二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附件二)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校至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期程為二個月內，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為限。

第十三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再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訴案件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定義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函復或當事人對申

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期限屆滿或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嘉義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但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保障對象，得依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起復審；當事人為教師法第三條或第三十一條保障對象，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提出申訴。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定義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或當事人不服申評會之決議，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提出再申訴。逾期提出再申訴時得不予受理。

性別歧視申訴案件，如逾時未函復或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向嘉義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調職、解僱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第十九條 本校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事實，視情節輕重對其作成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再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條 為預防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之發生，本校應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定期舉辦或鼓勵員工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若有牴觸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工作法者，牴觸無效。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年 月 日

被害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 (居) 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 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國籍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 (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 (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申訴事實內容	行為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 不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關係	☐ 陌生人 ☐ (前) 配偶或男女朋友 ☐ 親屬 ☐ 朋友 ☐ 同事 ☐ 同學 ☐ 客戶關係 ☐ 師生關係 ☐ 醫病關係 ☐ 信 (教) 徒關係 ☐ 上司/下屬關係 ☐ 網友 ☐ 鄰居 ☐ 追求關係 ☐ 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事件知悉時間	☐ 同事件發生時間 ☐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事件發生地點	☐ 私人住所 ☐ 飯店旅館 ☐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 宗教場所 ☐ 馬路 ☐ 計程車 ☐ 大眾運輸工具 ☐ 公共廁所 ☐ 辦公場所 ☐ 其他公共場所 (☐ 餐廳 ☐ 休閒娛樂場所 (含 KTV) ☐ 夜店 ☐ 醫療院所 ☐ 校園 ☐ 補習班 ☐ 公園) ☐ 科技設備 ☐ 健身、運動中心 ☐ 其他						

	事件發生過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 法第 25 條 告訴意願		☐ 提出告訴 ☐ 暫不提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 無服務需求
相關 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絡電話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				

資料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1. 申訴時限：

- (1)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14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類型	☐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 警察機關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案人員		職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被害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1.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

☐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2. 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

☐ 是，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請續填第3題）

☐ 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請續填2-1、2-2或2-3）

☐ 2-1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管轄單位），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 2-2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警察機關），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 2-3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且本機關為警察機關，應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請續填第3題）

3. 是否受理本案？

☐ 是，本案由本機關受理

☐ 否，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至_____縣（市）政府處理，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 3-1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3-2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仍未補正。

☐ 3-3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